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425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劉瑞仁
劉**等3人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對象無法特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項目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於115年6月4日到院閱卷後逾期迄未補正如附表所示項目，亦有本院電話閱卷聲請書、案件統計資料足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5 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林語柔

08 附表
09

- | |
|---|
| <p>(一)、被繼承人劉新乎（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。</p> <p>(二)、提出遺產清冊中不動產部分之土地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。</p> <p>(三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提出記載正確當事人之準備書狀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</p> <p>(四)、提出債務人劉瑞仁截至原告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訴為止，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。</p> |
|---|